

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

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

沙府行复〔2020〕54号

申请人：赵勤，男，汉族，1987年11月15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50010619871115083X，住重庆市沙坪坝区天星桥和谐家园2栋13-3。

被申请人：重庆市公安局沙坪坝区分局，住所地：沙坪坝区都市花园东路7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陈建坪，职务：重庆市公安局沙坪坝区分局局长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《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》（渝公沙坪坝（土）强戒决字〔2020〕9号，以下简称《强戒决定书》），于2020年11月13日向本机关邮寄行政复议申请。经

补正相关申请材料，本机关于2020年12月7日依法予以受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请求：撤销《强戒决定书》。

经审理查明：2020年9月4日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《强戒决定书》并于当日送达申请人，决定对申请人强制隔离戒毒二年（2020年9月4日至2022年9月3日）。同日，被申请人将申请人送至强制隔离戒毒所执行。申请人对此决定不服，于2020年11月13日通过邮寄信件（XA32721130750）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。

本机关认为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九条规定，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，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；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。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，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。

本案中，被申请人于2020年9月4日对申请人作出强制隔离戒毒决定并向申请人送达，有两名民警签字佐证，并于当日将申请人送至隔离所执行，由此可知申请人于2020年9月4日便知晓《强戒决定书》内容。根据上述规定，申请人对《强戒决定书》不服，应从知道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申请，即最迟应于2020年11月3日提出。但申请人于2020年11月13日才向本机关邮寄行政复议申请，已超过法定申请期限，且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证明其有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

定申请期限的情形。因此，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，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第（四）项规定的受理条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如下：

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

2021年2月1日
行政复议专用章

